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孔郭惠清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
丁大倫博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鄭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1/09-10號(01)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所提述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新措施，以及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正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 張宇人議員表示 ——

- (a) 區議會的意見不應是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決定因素；
- (b) 鑒於業界高度評價由香港政府效率促進組進行的商業可行性研究，食物及衛生局應考慮委聘效率促進組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而非聘用外間的顧問進行評估；

- (c) 適用於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的收費機制應根據市區食物業牌照的費用中位數而定；及
- (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需時過長，應予以縮短。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在決定會否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時，除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外，亦會考慮環境衛生因素，以及需要保持通道暢通無阻。若現屆區議會未有提出任何理據便推翻上屆區議會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決定，政府當局不會取消簽發牌照的計劃；
- (b) 當局在決定是否聘用外間顧問就某一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視乎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市場經驗而定；
- (c) 關於委員建議使用市區食物業牌照的費用中位數，作為計算適用於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費的根據，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此建議，供其考慮；及
- (d) 他會向上訴委員會轉達委員對於審理上訴需時過長的關注。

4.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長遠措施以應付香港對靈灰龕日益增加的需求。王議員接着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研究限制新編配公眾靈灰龕的靈灰甕放置年期的方案，例如以7年為限，以解決靈灰龕短缺的問題。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研究限制新編配公眾靈灰龕的靈灰甕放置年期的方案，以解決靈灰龕短缺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局已努力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但擬議的地點往往遭當地／區議會強烈反對。就此，政府

當局一直鼓勵喪親家庭把其至親的骨灰撒於海中或撒於紀念花園。

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以及公眾街市簽訂新租約事宜，諮詢公眾街市檔位販商的結果。

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公眾街市檔位販商就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於2009年12月匯報有關公眾街市簽訂新租約事宜的諮詢結果。

8. 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規定在公眾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因這做法會影響香港許多家庭。甘議員進而詢問 ——

- (a)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改善措施以助紓緩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前往公眾墳場的交通流量及人流；若會，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例如在歌連臣角紀念花園的靈灰安置所內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准許私房菜館在工業樓宇內營業，以減少在住宅樓宇內營業的私房菜館數目。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擴闊通往公眾墳場及墳場內的道路，以助紓緩掃墓高峰期間公眾墳場的交通流量及人流。然而，鑒於掃墓高峰期短暫，在墳場內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是否具成本效益，尚是疑問；及
- (b) 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內營業的問題已大為改善，原因是不少經營者已領有牌照或改以會所形式合法經營。若大廈業主獲政府准許把樓宇改作商業用途，政府當局認為持牌食肆在工業樓宇內營業並無問題。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為了能持平地評估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最近在2009年3月至6月期間就其轄下濕貨街市的使用情況進行的最新調查，調查範圍應涵蓋沒有或甚少光顧公眾街市的市民，同時應考慮公眾街市是供基層市民購買他們可負擔的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

1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明白公眾街市發揮重要的社會功能，特別是供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以及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在街市使用情況的調查中，約半數受訪者光顧公眾街市附近的超級市場或新鮮糧食店。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 ——

- (a) 公眾街市的租金不應按私人市場內的街市／新鮮糧食店租金計算；
- (b) 應禁止在批發市場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一如零售點的情況，以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 (c) 應就如何申請設立靈灰安置所設施制訂清晰的指引；及
- (d) 政府當局應加緊推動漁業的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公眾街市的租金並非按照位於公眾街市附近的私營街市／新鮮糧食店的租金而定，而是根據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同一公眾街市內相類檔位的最新投標價、因應該檔位的特點(例如是否接近自動電梯)而作出的不同評級，以及公眾街市的顧客流量等；
- (b) 批發市場只獲准按營運需要把少量活家禽存留過夜，並須於翌日把該等家禽屠宰或運送往零售點。在農場層面，繼2008年12月在本地農場發現禽流感病毒後，當局已提醒本地家禽農場須加強採取預防和生物安全措施

施以對抗禽流感。長遠而言，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較早時建議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工廠")，並在工廠開始營運後禁止零售點售賣活家禽。由於活雞的市場佔有率有下降的趨勢，加上自政府於2008年7月推出自願結業計劃後，整個活家禽行業起了一些轉變，預計家禽屠宰中心的營運規模會大為縮減。就此，政府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重新評估市場對營運屠宰中心的興趣。當局亦會檢視制止在零售層面把活雞存留過夜後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以及平衡其對業界和市民的影響。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結果，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 (c) 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地政總署討論如何確保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發展既能滿足市場需求，亦為擬議私營靈灰安置所附近的居民接受；及
- (d)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制訂適切可行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向本地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和指導、信貸和職業訓練，以及協助漁業建立優質品牌，以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14. 李國麟議員詢問 ——

- (a) 政府當局是否已放棄規管私房菜館的計劃；及
- (b) 除了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的活豬，還會針對那些從廣東省輸入的食物採用這項技術。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考慮到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私房菜館的數目已大為減少，當局仍未決定會否規管私房菜館；及
- (b) 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的活豬，是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與內地當局合

作進行的試驗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共同研究能否把射頻識別技術應用於從其他省份輸入的活豬及其他食物。然而，應指出的是，並非所有內地供港的食物均需使用射頻識別技術來確保食物來自認可來源。舉例來說，內地供港的蔬菜受《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規管，而《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新加強版本將於2009年11月1日生效。此外，由於香港亦有從其他地方進口食物，只對內地供港的食物應用射頻識別技術，是帶有歧視的做法。

16.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重新評估設立家禽屠宰中心的可行性及需要。譚議員進而詢問——

- (a) 當局會否考慮准許私營靈灰安置所在工業樓宇內營業，以及仿效日本的做法，採用電腦化的方式營運靈灰安置所；
- (b) 葵涌靈灰安置所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編配申請是否已經展開；及
- (c)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有關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註冊菜場，並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正規標籤作掩飾的問題。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創新的構思，例如使用工業樓宇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於下月訪問日本，以取得有關當地設立及營運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第一手資料；
- (b) 葵涌靈灰安置所靈灰龕的編配申請工作業已完成，至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揀選靈灰龕的工作仍在進行；及
- (c) 對於有聲稱指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註冊菜場，並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正規標籤作掩飾，只要作出聲稱的人士同意現身及提

供相關和具體資料，政府當局已把各項聲稱轉介予內地當局跟進。

18. 鑒於香港每天的活雞供應量只有大約10 000隻，主席預期沒有人會有興趣在香港設立家禽屠宰中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先考慮本地優質活雞品牌(例如"嘉美"雞)的存活，才決定未來路向。主席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

- (a) 提供有關香港對靈灰龕需求的資料，讓委員更清楚瞭解香港靈灰龕短缺問題的嚴重程度；及
- (b) 訂明預先包裝食物上營養標籤的大小，讓市民容易閱覽營養資料，原因是近日發現有樽裝飲品的營養標籤附在樽蓋下。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不能排除家禽屠宰中心開始運作後，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港的活雞數量將會上升；
- (b) 鑒於越來越多人使用內地的靈灰龕，加上香港有私營的靈灰安置所，當局無法提供香港靈灰龕的估計短缺數目；及
- (c)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並無訂明預先包裝食物上標籤的字體大小。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制度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修改制度。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7日